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4-00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临2024-00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战略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同意增补洪成刚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增补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魏怡女士、高一轩先生、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陈晓东先生、邱中伟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魏怡女士担任。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孔令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06)。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附:孔令洋先生简历

孔令洋,男,1980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9年8月至2015年3月,历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前期规划部项目经理、前期规划部高级项目经理、建设管理部高级专家;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部副经理、经理;2016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部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挂职任广西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丽泽城市航站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孔令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4-00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礼仕”)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参股公司上海礼仕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展期两年,期限自签署财务资助展期协议之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展期利率不超过年利率9.5%。
- 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2日、5月7日,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礼仕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20)。

2022年3月17日,公司与上海礼仕签署了《委托贷款协议》,自2022年3月18日起,公司向上海礼仕提供财务资助合计6亿元,期限2年。鉴于原财务资助将于2024年3月17日到期,为支持上海礼仕业务开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原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展期两年,期限为自签署财务资助展期协议之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展期利率不超过年利率9.5%。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参照市场协议价格执行,并将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决策程序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礼仕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利率不超过年利率9.5%,展期两年,期限为自签署财务资助展期协议之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本事项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因上海礼仕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公司向上海礼仕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上海礼仕为公司直接持有55%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已向上海礼仕委派了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能够对其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NE6A

成立时间:2017年03月10日

注册资本:7,957.5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嵩山路88号1层1室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从事嵩山路88号酒店的经营、管理;物业出租、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客户服务、音乐茶座,音乐餐厅,桑拿、游泳、健身房、餐饮、洗衣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停车场(库)经营,酒,饮料,附设商场(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礼仕为公司合营企业;公司持有其55%股权,Trillion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TFIL”)持有其45%股权。

资信状况:上海礼仕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已审数据	2023年10月30日 未审数据
资产总额	92,611.04	89,036.20
负债总额	232,580.98	241,459.00
净资产	-139,969.93	-152,422.80
资产负债率	251%	271%
项目	2022年1-12月 已审数据	2023年1-10月 未审数据
营业收入	8,732.64	14,301.10
净利润	-21,476.07	-12,452.87

(三)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上一年度,向上海礼仕提供财务资助4,97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四)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rillion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授权人:王基平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编号:1558359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上海市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1办公楼11层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TFIL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本笔财务资助的债权人,TFIL不参与本次财务资助展期。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委托人(债权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债务人):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

(二)展期借款:本金不超过6亿元

(三)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利率9.5%,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借款利率,到期还本付息。

(四)借款期限:两年。(自签署财务资助展期协议之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礼仕尚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各相关方签署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为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礼仕提供借款展期,主要系为满足参股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

上海礼仕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加强资金风险控制,公司向上海礼仕委派了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能够对其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上海礼仕还本付息,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因此,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处于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礼仕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其资金压力,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向上海礼仕委派了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参与经营管理,控制相关风险,督促上海礼仕按时偿还借款。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上海礼仕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666,798.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5.6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764,187.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6.46%;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0日

至2024年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孔令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3	京投发展	202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5636622/65636620;传真:(010)85172628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孔令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三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26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3个月内(2024年1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4月2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6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1年6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2023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9元/股调整至33.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2023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至3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自2024年1月7日至2024年1月26日期间,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海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2024年1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4月2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4-1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后注1	重组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盈利:47,193万元	盈利:44,999万元
	比上年同期(重组后)增长:111.90%-15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8,000万元-59,000万元注2	盈利:43,211万元	盈利:43,211万元
	比上年同期(重组后)增长:11.08%-36.5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3元/股-0.28元/股	盈利:0.11元/股注3	盈利:0.20元/股

注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会计准则规定重述比较期间财务报表,致上年同期数据与 2022年报披露数据产生差异。

注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分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若按照备考审阅报告计算,上年同期(重组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2.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合并范围内新增二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港运营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含三级全资子公司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投资公司”)、联营企业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国际三期公司”)。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报表》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年初数和上年同期数。盐港运营公司的上年同期数仅包含控股企业深汕投资公司2022年全年数据及联营企业盐田国际三期公司2022年10月-12月数据,因此本年相关利润指标与上年同期数不具有可比性。

2.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港口板块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量同比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汇兑收益、有息负债规模及平均融资利率下降,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初步估算得出,公司2023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次业绩预告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选举徐春来、张红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徐春来、张红军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徐春来、张红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春来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南钢动力分厂热点车间仪表工,南钢报社编辑,南钢工会干事,党委工作部《南钢报》社副总编,销售总公司综合商务部副部长,板材事业部综合处综合管理室主任。现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徐春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红军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省特级技师。曾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炼钢厂品质室副主任。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炼钢厂炼钢车间副主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张红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燃23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7.72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2月2日至2029年7月26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54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8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8月1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7”。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燃23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300,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2月2日至2029年7月26日

(六)转股价格:7.72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燃23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4年2月2日至2029年7月26日)在上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燃23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